

原子科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1 年 12 月 6 日（週四）中午 12：10

地 點：工科館 200E 會議室

主 席：董瑞安 院長

出 席：（依姓氏筆劃順序）

吳劍侯教授、周懷樸教授（蘇育全教授代）、林明觀總經理、施純寬教授、
許榮鈞教授、陳三元教授。

紀錄：蔡偉慈

討論提案：

案一、本院各系/所/班 101 學年度下學期課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（1）照案通過。（2）自下學期起，請各系/所/班於開課資料之外加附「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」表，使委員瞭解系/所/班整體課程設計架構。

案二、院學士班修訂 102 學年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。

說明：院學士班原有課程規劃實行三年後，考察學生修課狀況及學習成效，擬提案進行大幅度修正。

決議：（1）將「能源工程組」之專業必選課程「電子電路學」修正為「電子電路學/電子學一」，以利學生依自身之學習深度彈性選擇修課。修正後全案通過，詳附件。（2）為提高學生選擇本院教師指導專題研究的意願，建議院學士班針對二年級以上同學自辦「專題研究說明會」，統整工科、醫環二系現有專題研究師資及方向，進行全面性的概要介紹。

案三、醫環系變更必修課程名稱。

說明：（1）醫環系於 99 學年第一次院課程會議提案擬將「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」改為「生醫工程科學導論」，未獲審議通過。（2）現因該系第二專長課程表誤植課名為「生醫工程科學導論」，擬提請同意改回原正確課名「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導論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會（13:10）

附件

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
	英文領域		8		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5		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，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		
		選修課程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		
		合計	20				
	體育		0		1至3學年必修		
	勞作服務		0		必修2學期，修「服務學習」可抵本科。		
操行		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	
院學士班必修 (31學分)	普通物理		4	4			
	普通化學一		3				
	微積分		4	4			
	普通物理實驗		1	1	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		1				
	工程數學		3	3			
	能源與環境概論		2				
	書報討論		1				
第一專長能源與環境學程 (36-37學分)	核心 必修 (6學分)	核工原理			3	● 左列四門課任選二門，超修科目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。	
		燃料電池原理與應用		3			
		太陽能電池原理		3			
		環境科學與工程			3		
	專業 必修 (15-16學分)	能源 工程	程式語言		3		● 左列「能源工程」與「環境化學」任擇1類修畢，其中工程類需選修工科系所開之課程，化學類則需選修醫環系所開之課程 ● 選修能源工程類者，「電子電路學」與「電子學一」任擇一科。
			熱力學		3		
			材料科學導論一		3		
			近代物理一		3		
			電子電路學/電子學一		4/3		
		環境 化學	普通化學二		3		
			有機化學一		3		
			物理化學一		3		
	分析化學一		3				
	環境化學		3				
	專業 選修 (15學分)	低碳 能源 組	流體力學一		3		● 左列「低碳能源」與「永續環境」任擇一組修畢15學分 ● 專業選修認定標準由本班決定
			熱傳學		3		
			輻射安全		3		
			核能安全		3		
			核能系統		3		
光子與粒子度量原理			3	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
	核輻射度量實驗		2	
	先進太陽能電池		3	
	太陽光電創意專題實作		1	
	電化學原理		3	
	永續環境組	分析化學二 大三上	3	
		環境微生物 大四上	3	
		環境毒物學	3	
		大氣化學 大四下	3	
		環境分析化學 大四上	3	
		環境觸媒化學 大四下	3	
		奈米材料環境應用 4下	3	
		氣膠與空氣汙染 4上	3	
		水汙染與防治	3	
		廢棄物與處理 4下	3	
第二專長學程 (27-33 學分)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	27-33	第二專長科目若與第一專長科目相同者，最多可抵免6學分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